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沧政办发〔2021〕2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 2020年县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云政发〔2017〕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370

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79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整调整7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8号)等文件精神,县审改办组织具有行政职权的29个县直部门、3个垂管部门根据各部门对应的省级业务指导部门事项梳理出行使层级在县级的项目目录,根据项目目录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以“一表两单”形式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清理调整、集中审核、征求意见建议、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于2021年1月4日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发展改革局等32个县级部门共保留各类行政权力事项4674项。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权责清单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搬迁安置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档案局、县气象局、县运管局、县税务局等32个县级部门和单位共有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职权共4674项(其中:行政许可204项,行政处罚3872项,行政

强制 173 项，行政征收 45 项，行政给付 30 项，行政确认 51 项，行政检查 209 项，行政奖励 11 项，行政裁决 8 项，其他行政职权 71 项)，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有 35435 项，追责情形 34095 项。

权责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行使主体和责任主体、权责事项名称、职权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基本要素。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已在云南省机构编制网、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县级各部门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等载体全文公布权责清单（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要加强对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公布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二、严格执行权责清单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不得在公开的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现象，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方便

群众办事。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

三、实行清单动态管理

行政职权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布后，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县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会同县委编委办、县司法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附件：沧源自治县县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